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公司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38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9
十七、 公司的劳动用工	50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与工商合规	5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51
第三节 结论意见	5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股份公司/公司	指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度有限	指	掌上维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共青城投资	指	共青城弘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唐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科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信创投	指	贵州鼎信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科鼎奕	指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兴业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中审众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评估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本次挂牌的“国浩京证字[2016]第 0084 号”《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160001 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11600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4 年修订）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

		款》(证监会公告[2013]3 号)
报告期	指	2014 及 2015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 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6]第 0084 号

致：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查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

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或人士的函证及访谈结果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误导性和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维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378284”的《营业执照》，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378284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10-124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强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维度有限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有效存续，已完成了 2013、2014 及 201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未出现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之规定，具备实施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公司前身维度有限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注册成立,公司系由维度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前身维度有限成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

(二) 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具体经营方式为依靠其自主开发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犀牛娱乐平台”,为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商及发行商提供推广渠道,同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移动应用程序和其他资源下载平台。公司通过线下渠道将其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犀牛娱乐平台”推广至最终用户,其中线下渠道主要与网吧、自动售货机合作推广。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目前所经营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证书;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对环境的污染破坏或存在安全生产的危险。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市场开拓、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工商查询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生产运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由总经理负责的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与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

及《章程必备条款》要求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形成相应的决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并在总经理的领导下按照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开展工作；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进行评估的议案》，对于公司的治理机制设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保护股东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显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强出具的承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显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显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均按《公司法》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与外部备案程序，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但《管理办法》实施前形成的股东超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确认的除外。

4、根据公司的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基本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公司与兴业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兴业证券已出具《推荐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完成针对本次挂牌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确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提供的公司设立相关资料，公司的设立过程如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40195 号”《公司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1 月 14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中审众环审字（2016）11600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维度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2,972,005.30 元。

（3）2016 年 1 月 14 日，维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维度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016 年 1 月 14 日，林强、华宏亮、于玉萍、汤熙若、共青城投资、科唐投资、鼎信创投、国科鼎奕 8 位发起人签署《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维度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42,972,005.3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250 万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5）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审众环出具中审众环验字众环验字（2016）116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0 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6）2016 年 1 月 29 日，发起人召开并全体出席了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并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与公司章程。

（7）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378284”的《营业执照》。

2、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1) 发起人共有 8 名/位,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和 4 位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机构,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0 万元;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且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2015 年 10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了“(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4195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

(6)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7) 公司具有法定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10-124。

3、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系以维度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42,972,005.3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1250 万元,各发起人按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应持有的股份数;其余 30,322,005.3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 月 14 日,维度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就设立股份公司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债权债务承担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1、2016年1月14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第116000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维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2,972,005.30元。

2、2016年1月14日，亚超评估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06001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维度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299.99万元。

3、2016年1月29日，中审众环出具“中审众环验字众环验字(2016)116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8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5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创立大会会议资料，股份公司(筹)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了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该次会议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审议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以及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的作价报告，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与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设立与运行事项。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作出的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度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与审计、评估、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设立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系由维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资产自维度有限法定承继而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相关的办公设备、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聘请与管理员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34 人，公司已经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2、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上述人员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度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2 日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000110850501），核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恩济支行开设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开户名：掌上维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100107130005301****；2016 年 3 月 1 日，公司取得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换发的《开户许可证》（开户名：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00107130005301****）。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前身维度有限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等相关资料，公司在北京市国家税

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378284”的《营业执照》；公司已办理纳税登记，并依法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前身维度有限在报告期内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378284”的《营业执照》时止，维度有限持有“京税证字 110108590637828 号”《税务登记证》。

3、根据公司的说明、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人事行政部、技术部、财务部、运营部、商务部、渠道部、证券投资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机构混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具体经营方式为依靠其自主开发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犀牛娱乐平台”，为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商及发行商提供推广渠道，同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移动应用程序和其他资源下载平台。公司通过线下渠道将其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犀牛娱乐平台”推广至最终用户，其中线下渠道主要与网吧、自动售货机合作推广。

根据公司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相关业务必要的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服务系统，独立进行经营。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不存在依赖股东进行采购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与业务独立，不存在重大法律缺陷，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备置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股东名录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维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共 8 名/位，其中 4 名自然人发起人，4 位机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强	763.563	763.563	61.09%
2	华宏亮	48.937	48.937	3.91%
3	于玉萍	50	50	4%
4	汤熙若	25	25	2%
5	共青城投资	25	25	2%
6	科唐投资	25	25	2%
7	鼎信创投	62.5	62.5	5%
8	国科鼎奕	250	250	20%
--	合计	1250	125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各机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与其他证明文件、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	住址	身份证号
1	林强	福建省桃源镇桃源村 351 号	35042519820516****
2	华宏亮	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东里 125 楼 1809 号	11010819760225****
3	于玉萍	北京市宣武区自新路物资楼东门 7 号	11010419560210****
4	汤熙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祥街 2 号 4 栋 204	44030119891214****

2、机构发起人

(1) 共青城投资

共青城投资目前持有共青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青城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弘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360405310006871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尹巍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35 年 6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科唐投资

科唐投资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根据该《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前海科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0602458453
组织机构代码	342563110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342563110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云彪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经营状态	登记成立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对未上市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生物技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贸易经纪与代理。港口经营
--	--

(3) 鼎信创投

鼎信创投目前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贵阳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2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2015年12月31日,鼎信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鼎信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520114000169393
住所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创业中心大楼206-8室
法定代表人	莫莉萍
注册资本	101,000,000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

(4) 国科鼎奕

国科鼎奕目前持有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国科鼎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540091200017210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康达汽贸院内2号楼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王戈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财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发起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在设立公司时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 8 名/家，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强	763.563	763.563	61.09%
2	华宏亮	48.937	48.937	3.91%
3	于玉萍	50	50	4%
4	汤熙若	25	25	2%
5	共青城投资	25	25	2%
6	科唐投资	25	25	2%
7	鼎信创投	62.5	62.5	5%
8	国科鼎奕	250	250	20%
--	合计	1250	1250	100%

公司现有股东即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股东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机构股东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资料、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股东中的鼎信创投、国科鼎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共青城投资、科唐投资不是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中，鼎信创投已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完成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程序，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所载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管理人名称	托管人名称	填报日期
贵州鼎信卓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贵阳市 浙江商城支行	2014.4.29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国基金业协会以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方式，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结登记手续。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及机构股东提供的《委托管理协议》等资料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鼎信创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信”），国科鼎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嘉和”）及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国科”）。贵州鼎信、国科嘉和已完成了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程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所载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登记日期
贵州鼎信博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76	69273670-4	李波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 神奇路8号经协大厦 18楼2号	2014.4.29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819	58080588-3	陈洪武	北京	2015.5.4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拉萨国科与国科鼎奕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 2012 年 2 月公司前身维度有限成立至今，林强均为第一大股东且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历任维度有限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强持有公司股份 763.563 万股（占比 61.09%），通过共青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2 年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强，该等情况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于限制转让出具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强出具承诺如下：“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公司在挂牌前所持有公司的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六）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维度有限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维度有限的股东均以其各自在维度有限所享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实缴。发起人已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财产投入到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维度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2012 年 2 月，维度有限设立

2011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 018844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掌上维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3 日，林强、杨俊刚、华宏亮、曾旭签署了《掌上维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维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强	88	88%	货币
杨俊刚	5	5%	货币
华宏亮	5	5%	货币

曾旭	2	2%	货币
合计	100	100%	---

根据维度有限工商登记档案中备存的《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企业入资信息情况表》、《投资者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出资额）缴付情况》等资料，2012年2月23日，林强、杨俊刚、华宏亮、曾旭分别向维度有限账户缴存出资资金88万元、5万元、5万元、2万元，共计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各股东实际出资金额与认缴出资金额一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记载，维度有限设立时所属功能区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能够适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第十三条及《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作为验资证明，因此，维度有限完成设立登记时未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验资报告。

2016年4月13日，中审中环出具“众环验字（2016）1160006号”《关于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资时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2012年2月23日，维度有限已收到林强、杨俊刚、华宏亮、曾旭的出资共计人民币100万元。

2012年2月23日，维度有限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464860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显示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掌上维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4648605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7号90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强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23日至2032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2012年5月，住所变更

2012年5月2日, 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变更维度有限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2层办公B-210-124, 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15日, 维度有限已就上述住所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年8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日, 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杨俊刚将其所有的维度有限5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林强; 同意曾旭将其所有的维度有限2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华宏亮, 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2014年8月6日, 杨俊刚与林强, 曾旭与华宏亮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4年8月11日维度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 维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强	93	93%	货币
华宏亮	7	7%	货币
合计	100	100%	---

4、2014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7日, 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3.0769万元, 由西安国海景恒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投”)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 维度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3.0769万元, 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客户专用回单》显示信息, 维度有限于2014年11月3日收到国海创投的出资认购款1200万元; 其中23.0769万元计入维度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剩余1176.92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4年11月4日, 维度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 维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强	93	75.56%	货币
华宏亮	7	5.69%	货币
国海创投	23.0769	18.75%	货币

合计	123.0769	100%	---
----	----------	------	-----

5、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国海创投将其所有的维度有限 23.0769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林强，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3.6751 万元，分别由共青城投资（2.735 万元）、科唐投资（2.735 万元）、于玉萍（5.4701 万元）、冯湘云（2.735 万元）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全部认购款共计 1000 万元），维度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36.752 万元，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7 月 23 日，国海创投与林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维度有限先后收到增资股东的增资认购款共计 1000 万元，其中共青城投资 200 万元、科唐投资 200 万元、于玉萍 400 万元、冯湘云 200 万元。其中 13.6751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986.32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维度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维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强	116.0769	84.88%	货币
华宏亮	7	5.12%	货币
共青城投资	2.735	2%	货币
科唐投资	2.735	2%	货币
于玉萍	5.4701	4%	货币
冯湘云	2.735	2%	货币
合计	136.752	100%	---

6、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25 日，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自 136.752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林强增加出资 732.7231 万元，华宏亮增加出资 44.2 万元，共青城投资增加出资 17.265 万元，科唐投资增加出资 17.265 万元，于玉萍增加出资 34.5299 万元，冯湘云增加出资 17.265 万元，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记账凭证等公司财务记录，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863.24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维度有限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后，维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强	848.8	84.88%	货币
华宏亮	51.2	5.12%	货币
共青城投资	20	2%	货币
科唐投资	20	2%	货币
于玉萍	40	4%	货币
冯湘云	20	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7、201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强将其所有的维度有限 5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鼎信创投，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2015 年 10 月 20 日，林强与鼎信创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

维度有限已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将所载注册号为“110108014648”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号为 59063782-8 号）、《税务登记证》（京税证字“110108590637828”号）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37828”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维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强	798.8	79.88%	货币
华宏亮	51.2	5.12%	货币
共青城投资	20	2%	货币
科唐投资	20	2%	货币
于玉萍	40	4%	货币
冯湘云	20	2%	货币
鼎信创投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8、201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维度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冯湘云将其所有的维度有限 20 万元（占比 2%）的出资转让给汤熙若，林强将其所持有的维度有限 5 万元（占比 0.5%）的出资转让给汤熙若，林强将其所持有的维度有限 7.737 万元

(占比 0.7737%) 的出资转让给于玉萍, 林强将其所持有的维度有限 5 万元 (占比 0.5%) 的出资转让给共青城投资, 林强将其所持有的维度有限 5 万元 (占比 0.5%) 的出资转让给科唐投资, 林强将其所持有的维度有限 12.5 万元 (占比 1.25%) 的出资转让给鼎信创投, 华宏亮将其所持有的维度有限 2.263 万元 (占比 0.2263%) 的出资转让给于玉萍; 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 由国科鼎奕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购 (全部认购款共计 2000 万元), 维度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250 万元; 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同日,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根据《银行客户专用回单》,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维度有限收到增资股东的增资认购款共计 2000 万元, 其中 2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其余 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维度有限已就上述股东变更及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维度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林强	763.563	61.09%	货币
华宏亮	48.937	3.91%	货币
于玉萍	50	4%	货币
汤熙若	25	2%	货币
共青城投资	25	2%	货币
科唐投资	25	2%	货币
鼎信创投	62.5	5%	货币
国科鼎奕	250	20%	货币
合计	1250	100%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

1、2016 年 2 月, 股份公司设立

维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根据维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强	763.563	763.563	61.09%
2	华宏亮	48.937	48.937	3.91%

3	于玉萍	50	50	4%
4	汤熙若	25	25	2%
5	共青城投资	25	25	2%
6	科唐投资	25	25	2%
7	鼎信创投	62.5	62.5	5%
8	国科鼎奕	250	250	20%
--	合计	1250	1250	100%

2、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不存在变更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定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的历次股权/股本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投资安排

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与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备存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工商底档，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曾引入机构投资者共计 5 位，其中 4 位为公司现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现持股数 (万股)	现持股 比例	引入时间	方式	投后估值 (万元)	现有状态
1	国海创投	--	--	2014.10.27	增资	6400	2015.7.30 退出
2	共青城投资	25	2%	2015.7.30	增资	10000	现有股东
3	科唐投资	25	2%	2015.7.30	增资	10000	现有股东
4	鼎信创投	62.5	5 %	2015.10.20	股权转让	10000	现有股东
5	国科鼎奕	250	20%	2015.12.9	增资	10000	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历次引入新的机构投资者并未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的盈利预测报告，主要根据公司运营数据，商业模式与行业发展前景而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股东会确定增资事项。

2、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投资安排

(1) 2014年10月22日, 国海创投(投资方)与林强、华宏亮签署《投资协议》, 各方约定, 国海创投向公司投资1200万元, 其中23.0769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 剩余1176.9231万元进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18.75%; 同日, 国海创投与林强签署《业绩保障及回购协议书》, 其中对于公司及控股股东的主要约束条款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1	《投资协议》	业绩目标	(1)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 标的公司的犀牛移动客户端覆盖1,000家网吧或覆盖10万台网吧电脑终端, 犀牛移动客户端日活跃用户达到3万人以上(含本数); (2)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 标的公司犀牛移动客户端覆盖2,000家网吧或覆盖24万台网吧电脑终端, 犀牛移动客户端日活跃用户达到8万人以上(含本数)。
2	《业绩保障及回购协议书》	回购退出	若发生下述任一重大事项: (1) 标的公司未能达成任一业绩目标; (2)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丧失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 (3)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即标的公司未经投资方同意经营除营业执照规定业务范畴等业务之外的其他非主营业务, 且该等非主营业务须投入的资金超过标的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的30%; (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任何一方在《投资协议》项下的相关投资条款方面有重大违约行为; (5)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 对投资方产生重大误导, 并导致给投资方带来重大损失或可能导致给投资方带来潜在的重大损失; (6)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标的公司的任何一方或多方要求其以: (a) 投资方总投资额加上年化15%的复利或; (b) 投资方总投资额加上标的公司累计未支付股利(“购买价款”), 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份, 具体以孰高为原则。

2015年7月23日, 国海创投与林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国海创投将其所有的维度有限23.0769万元(占比18.75%)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林强, 上述投资特殊安排至此效力已终止。

(2) 2015年11月30日, 国科鼎奕与林强、华宏亮、于玉萍、冯湘云、共青城投资、科唐投资、鼎信创投签署《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约定国科鼎奕以2000万元投资款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 获得增资后公司20%的股权, 在《股东协议》中, 对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的主要约束条款如下:

序号	约定事项	相关内容
1	反稀释条款	交割之后上市之前, 公司需适当调整以保证国科鼎奕在目标公司的股权不被稀释。即, 若公司增加额外的注册资本之前的估值低于国科鼎奕届时持有的股权对应估值, 则其有权要求公司在新股东认缴增资前调整其股权比例; 若新股东认缴增资所对应的估值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林强、华宏亮应以零对价或届时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国科鼎奕转让应调整的全部股权, 使国科鼎奕的投资价格等同于该定价。
2	业绩目标	若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500 万元却低于 3000 万, 林强无偿赠予国科鼎奕增资后 2.5% 股权; 若低于 2500 万元, 则林强无偿赠予 5% 的股权。
3	股权调整	对于涉及股权调整的情形, 国科鼎奕有权随时要求林强、华宏亮按照届时出资比例向国科鼎奕无偿转让公司出资, 不能的, 则以国科鼎奕建议的法律允许的最低成本方式调整各方权益比例以实现调整。由此产生的任何成本和税费均由公司承担。
4	分红安排	自 2018 年开始,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费用外, 各方同意按照如下原则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 个月内形成有关分红的股东会决议: 1) 公司有可分配利润; 2) 公司应预留符合经营计划和预算方案的资金; 3) 分红数额应不少于年度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年度利润的 20% 或累计的每年 10% 复利计的未分配股息中的大者; 及 4) 各方同意依据届时各自的股权比例分取红利。
5	优先认购与清算	交割后, 公司新增资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 除实施董事会同意的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之外, 国科鼎奕对此有优先认购权。
6	公司治理	除非经公司第一次通知国科鼎奕未能参加的, 再推迟召开而仍未能参加之外, 公司股东会(包括临时股东会)需经国科鼎奕参加为有效。除非经公司第一次通知国科鼎奕未能参加的, 再推迟召开而无正当理由仍然缺席之外, 公司董事会需经国科鼎奕参加为有效。
7	回购退出	交割完成后, 如发生任一种情况: 1) 如公司未能在交割日后 4 年内达到上市标准; 或 2) 交割日起 4 年后达到上市标准, 投资者提出上市要求而由于林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能上市的; 3) 在交割日后 4 年内, 虽然公司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但 4 年届满未能实现股票做市转让方式, 则国科鼎奕有权要求林强以现金赎回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若林强不能完成回购资金支付义务, 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或林强尽最大努力确保林强在收到赎回通知后的 6 个月内完成赎回。
8	优先分配	国科鼎奕应优先于其它股权持有人获得优先分配额, 且等于以下两项之和: (x) 认购价款+10% 年复利计的利息; (y) 所有应向其分派但未支付的所有股利。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按当时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如国科鼎奕未能获得优先分配额, 则林强和华宏亮应通过将其清算分配

		所得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国科鼎奕的方式保障国科鼎奕最大化地获得足额的优先分配额。
9	强制随售	公司达到上市标准而林强不同意上市，且自增资交割日起已满4年或在交割日后4年内，虽然公司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但4年届满未能实现股票做市转让方式的条件下，如第三人以不低于国科鼎奕认购增资时的购股价格的4倍价格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则国科鼎奕有权要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与之一起按出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国科鼎奕向各位现有股东发出书面要求，则本条款的约定视为全部股东同意该项交易的书面决议。在不影响前述约定的法律效力的前提下，公司现有股东还应负责或积极促使其选派的董事通过有关收购的股东会或/及董事会决议并配合办理出售股权相关的法律手续。 在本次增资交割结束48个月后且公司未能上市的情况下，如公司陷入经营困境（公司连续两年不能达到董事会制定的业绩指标），如第三人以不低于本轮投资者认购增资的价格收购公司全部股权，国科鼎奕有权要求现有股东与其一起按出资比例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不同意上述交易的公司现有股东，应有义务按第三人提出的收购公司的价格购买国科鼎奕的全部股权。 在公司正式提交上市材料（挂牌材料）前，本条自动失效；自得到未能成功申报上市的正式通知之日起5日内本条继续生效。

(3) 2016年3月7日，国科鼎奕与林强、华宏亮、于玉萍、冯湘云、共青城投资、科唐投资、鼎信创投签署《掌上维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或者公司报送挂牌的申请并被受理后，投资协议附件之股东协议效力对公司自动终止。投资协议附件之股东协议的相关条款与现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公司章程相冲突的，该等条款的效力自行终止。

(四)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书面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自行持有，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的设立、增资、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经济贸易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具体经营方式为依靠其自主开发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犀牛娱乐平台”，为移动应用程序开发商及发行商提供推广渠道，同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移动应用程序和其他资源下载平台。公司通过线下渠道将其移动应用分发平台“犀牛娱乐平台”推广至最终用户，其中线下渠道主要与网吧、自动售货机合作推广。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活动未超出其已登记的经营范围。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经核查，公司持有北京市文化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如下：

编号	经营范围	网络域名	有效期
京网文 [2013]1099-1148	利用信息网经营动漫产品	www.iqinjin.com; www.qinjin.com	至 2017.01.31

公司现有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亲近	www.iqinjin.com	iqinjin.com qinjinn.com qinjinn.mobi	京 ICP 备 12026739 号-1
青年应用汇	www.youthapp.cn	youthapp.cn	京 ICP 备 12026739 号-2
豆查	www.doocha.cn	doocha.cn doocha.com.cn	京 ICP 备 12026739 号-3
犀牛应用市场	www.xiniubox.com	androbox.cn xiniubox.com xiniubox.cn	京 ICP 备 12026739 号-4
掌上维度企业 官方网站	www.weidoo.cn	weidoo.cn weidoo.com.cn	京 ICP 备 12026739 号-5
酷咔哇官方网	www.cokawa.com	cokawa.com	京 ICP 备

站			12026739 号-6
摇一摇官方网 站	www.yaoyiyao.mobi	yao1yao.mobi yaoyiyao.mobi	京 ICP 备 12026739 号-7
掌薪官方网站	www.51zhangxin.com	handsmoney.com 51zhangxin.com	京 ICP 备 12026739 号-8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未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方式及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变更的情形。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明确，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林强	直接持有公司 61.09%的股份，通过共青城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控股股东
国科鼎奕	持有公司 20%的股份
鼎信创投	持有公司 5%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林强参股的企业有两家，为共青城投资与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高科”），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青城投资	林强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25%的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
2	中农高科	林强持有其 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 万元）

共青城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2、机构发起人”所述。

中农高科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农高科（北京）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360534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2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军庆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61 年 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的企业有 1 家，为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电机”），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1002000028766
住所	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 28 号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4000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尹兴满
成立日期	199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4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机制造；电动车配件制造、加工；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空调压缩机制造，电机及配件制造。

3、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林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其所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之“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5 名，上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	华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3	韩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陈洪武	董事
5	王玲	董事
6	王静甜	监事会主席
7	林承松	监事
8	何倩	监事
9	安佰胜	副总经理
10	雷衍威	副总经理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2	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3	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4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监事
5	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6	厦门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7	深圳市红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8	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9	优听无限传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10	厦门众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11	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12	UcloudLink Group Inc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13	北京沃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14	深圳市触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15	无锡博言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监事
16	上海丽恒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监事
17	好友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18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监事
19	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20	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董事
21	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执行董事
22	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洪武任其执行董事、 经理
23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玲任其董事
24	武汉晶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玲任其董事
25	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玲任其董事
26	深圳市杰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玲任其监事
27	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玲任其董事
28	东莞市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玲任其董事

6、其他重要关联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应收款情况：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韩飞	100,000.00	5,000.00	5.00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安佰胜	100,000.00	1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5,000.00	7.50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借款单》、《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资料，上述应收款系韩飞、安佰胜因个人资金紧张分别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及 2013 年 7 月 31 日分别向公司借款所致，借款时两人系公司普通员工，韩飞、安佰胜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全数归还上述款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因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对资金控制方面存在不足，公司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上述借款系无息借出，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因无息拆借资金较小，该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公允，林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书》，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其关联方（除公司外）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如需要）；

3、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对于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查验，根据查验结果，公司目前的相关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着明确的规定，规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五）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相同、类似业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 本单位/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

（2） 本单位/本人将不进行控股性投资或控制性参与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业务经营；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仅自然人适用）；

（4） 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声明与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目前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行为；

（2） 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未来控制其他企业，该类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

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房产共有两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公司	北京赢家厚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10-124 号	10	5500 元/年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2	公司	太日龙	北京市朝阳区融科望京中心 B 座 2252 室	292.74	57877 元/月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出具的《北京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非居住)，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2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该等情形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二)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与《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等资料，公司现拥有 23 项顶级国际域名以及 8 项中国国家顶级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所属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证书类型
1	3dopay.com	公司	HICHINA	2015.2.5/2017.2.5	顶级国际 域名证书
2	3dobuy.com	公司	ZHICHENG	2015.2.5/2017.2.5	

3	binglinchenxia.com	公司	TECHNOLOGY LTD.	2015.5.30/2016.5.30	
4	qinjinn.com	公司		2012.4.10/2016.4.10	
5	segabuy.com	公司		2015.2.5/2017.2.5	
6	segapay.com	公司		2015.2.5/2017.2.5	
7	segepal.com	公司		2015.2.5/2017.2.5	
8	cocpay.com	公司		2015.2.5/2017.2.5	
9	cokawa.com	公司		2015.2.5/2017.2.5	
10	ichooseto.club	公司		2015.5.28/2016.5.27	
11	xiniubox.com	公司		2013.12.22/2016.12.22	
12	yao1xia.com	公司		2015.3.11/2017.3.12	
13	yao1yao.mobi	公司		2015.3.11/2017.3.12	
14	iqinjin.com	公司		2012.3.16/2017.3.16	
15	yaoyiyao.mobi	公司		2015.3.11/2017.3.12	
16	jobinap.com	公司		2015.5.9/2016.5.9	
17	jobinmobi.com	公司		2015.5.9/2016.5.9	
18	koeipay.com	公司		2015.2.5/2017.2.5	
19	putaole.com	公司		2015.3.3/2017.3.3	
20	surplive.com	公司		2015.8.13/2016.8.13	
21	zhangxin.live	公司		2015.11.13/2016.11.13	
22	handsmoney.com	公司		2015.11.13/2016.11.13	
23	51zhangxin.com	公司		2015.11.13/2016.11.13	
24	binglinchenxia.cn	公司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2015.5.30/2016.5.3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5	5line.cn	公司		2013.9.23/2016.9.23	
26	androbox.cn	公司		2013.12.18/2016.12.18	
27	xiniubox.cn	公司		2013.12.22/2016.12.22	
28	ichooseto.cn	公司		2015.5.28/2016.5.28	
29	jobinap.cn	公司		2015.5.9/2016.5.9	
30	youthapp.cn	公司		2012.11.21/2020.11.21	
31	youthapp.com.cn	公司		2012.12.21/2022.12.21	

(三) 无形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用友软件使用许可及服务合同》，公司拥有用友软件 U8-12 版本（总账、UFO 报表和固定资产模块）的 3 站点及使用许可授权及三个年度的升级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友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12,640.04 元。

(四) 存货与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账面价值为 789,306.74 元。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与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共计 221,651.20 元，其中，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33,397.50 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8,253.70 元。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核查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上述固定资产为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在历年的运营过程中自行购置，由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抵押、查封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除以上说明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署、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是围绕主营业务签署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合同主要是与主板外协厂商和下游移动应用分销商签订的。根据行业惯例，公司与下游移动应用分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具体合作内容、结算和支付方式等。在合作期间，双方月度对账及定期结算费用。一般为次月核对完上月分发的汇总数量及结算金额。

(1) 2015 年公司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APP推广合作协议	惠州市创奇制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奇制胜”）	创奇制胜通过其掌控的无线下载渠道为公司推广应用产品软件包，以用户的有效激活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APP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聚点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点互动”）	聚点互动通过其掌控的无线下载渠道为公司推广应用产品软件包，以用户的有效激活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APP推广合作协议	重庆彩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创科技”）	彩创科技通过其掌控的无线下载渠道为公司推广应用产品软件包，以用户的有效激活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信息服务合同	森星(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森星(以下简称“森星科技”)	森星科技为公司在其应用软件下载渠道平台上进行推广,按照新增用户的联网激活或注册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5	APP推广合作协议	上海素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素罗科技”)	素罗科技通过其掌控的无线下载渠道为公司推广应用产品软件包,以用户的有效激活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6	网络推广协议书	上饶市网聚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聚天下”)	网聚天下为公司提供移动端推广位,并负责相关网页链接的维护,以推广内容官方数据进行结算	2015年4月14日至2016年5月13日
7	网络推广协议书	网聚天下	网聚天下为公司提供“360新闻App”的移动端推广位,并负责相关网页链接的维护,以推广内容官方数据进行结算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8	点入推广服务协议	点入传媒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入传媒”)	约定点入传媒在“点入”推广发布平台为公司进行推广,按照《广告投放媒体排期表》/《广告发布单》所确认信息,按实际有效激活用户数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12月5日
9	信息服务框架合同	北京点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客科技”)	点客科技为公司在其点客传媒平台上进行推广,按照新增用户的联网激活或注册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6日
10	APP推广合作协议	北京昭阳星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科技”)	星空科技通过其掌控的无线下载渠道为公司推广应用产品软件包,以用户的有效激活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3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1	主板购销合同	深圳市全芯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芯微信息”)	约定公司向其采购双方签订的产品型号为SZWD V2.0主板3000套,价款为84万元,配件12V 2A电源适配器3000件,价款为5.55万元	2015年2月4日
12	产品订货单	深圳市奔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向其采购USB2.0转MICRO USB线共计6万条,千兆网线6000条,合同总价款为33.3万元	2015年2月19日

(2) 2014年公司签订的重要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主板购销合同	深圳市集芯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芯辉科技”)	约定公司向集芯辉科技采购嵌入式主板600套,合同总金额为12.6万元	2014年2月26日
2	购销合同	北京中电飞讯网络科	约定公司向其采购操作系统、数据库系	2014年9月1

		技有限公司	统、HA软件等，主要用于“面向移动应用的北京市社区青年汇社交创新服务系统建设与工作模式研究”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14.27万元	日
--	--	-------	---	---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合同主要是与移动应用开发商或发行商签订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具体合作方式、合作内容、结算和支付方式等。在合作期间，双方月度对账及定期结算费用。一般为次月核对完上月分发的汇总数量及结算金额。

(1) 2015 年公司签订的重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推广服务协议 (CPA)	福州中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公司为其在犀牛市场推广发布平台上进行推广，按照《广告投放媒体排期表》/《广告发布单》所确认信息，按照新增用户的联网激活或注册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APP推广合作协议	天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行科技”）	公司通过其掌控的无线下载渠道为天行科技推广应用产品软件包，以用户的有效激活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
3	游戏推广服务协议	盛翔鸿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推广游戏应用产品，以用户的有效激活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10月4日/有效期1年
4	游戏推广服务协议	北京星临亿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推广游戏应用产品，以用户的有效激活数量按月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10月4日/有效期1年
5	合作推广协议	淮安爱赢互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在智能终端机器投放内置广告SDK的APP应用，以后台显示数据结算合同价款	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6	推广合作协议	深圳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推广游戏应用产品，以用户的有效激活数量结算推广服务费	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

(2) 2014 年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名称	合作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	-----	---------	------

北京园博会志愿者手机客户端 培训项目协议书	北京园博园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3年
--------------------------	-------------	------------	-------

3、合作协议

(1) 2013年10月30日,公司与集芯辉科技签订《主板委托开发合同》,约定集芯辉科技按照公司需求提供主板设计服务。项目开发费用共1.5万元。项目开发完成。产品设计知识产权归集芯辉科技,集芯辉科技保证项目主板只能卖给公司。

(2) 2013年12月12日,公司与烟台九合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九合”)签订《犀牛移动娱乐服务站合作协议》,公司利用烟台九和的网吧经营场所,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进行《犀牛移动娱乐服务站》的安装和运营。公司需向烟台九合支付项目产生的分成收益。

(3) 2014年7月11日,公司与山东万佳网络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万佳”)签订《网吧联盟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利用山东万佳的网吧经营场所进行《犀牛移动娱乐服务站》的安装和运营。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获得项目收益。合作期限自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日,合作到期若双方皆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顺延三年。

2014年8月12日,公司与山东万佳签订《网吧联盟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约定项目自协议签署之日进入试运营阶段。在试运营阶段,公司无需向山东万佳支付项目分成收益。

(4) 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全芯微信息签订《定制开发主板项目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全芯微信息定制开发主板。双方约定定制主板只能独家销售给公司。定制开发费用合计3万元。

(5) 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森星科技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森星科技对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如果为显示广告信息分析、点击命令信息分析,森星科技向公司提供流量效果信息分析服务;如果为后续行为追踪信息分析,森星科技向公司提供页面代码,公司将代码加入目标网站由森星科技进行信息分析。服务有效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合作期间,公司需支付移动互联网业务技术推广服务费310万元。

(6) 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汇智光华(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光华”)签订合作协议,就公司独立开发的犀牛娱乐平台产品在汇智光华所拥有和可覆盖到的全部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机场、高铁车站内的书店、文化商品店、特产店、便利店、旅行纪念品店、品牌专营店、等候区等场所)开展试点合作,合作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

(7) 2015 年 11 月 2 日, 公司与上海齐胜市场营销策划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齐胜”)签订合作协议, 约定公司通过上海齐胜自动售货机推广公司开发的产品“犀牛盒子”。上海齐胜有权获得公司在提供 App、视频等下载服务或其他服务中所获得的全部收入的 50%。上海齐胜为公司提供产品安装服务时有权获得人民币 200 元/台的产品安装费。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等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

(二) 借贷合同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与北京宇阳昊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阳昊天”)签订借款合同, 约定公司向北京宇阳昊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40 万元借款, 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止, 利息按年利率 6% 计算。2015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与宇阳昊天签订补充协议, 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经营所涉各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也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之情形。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历次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行为。

(二) 公司的兼并收购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资料等相关文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不存在修改情形。

2、公司前身维度有限的章程自设立以来及报告期内,制定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修订内容
1	2012年2月23日股东会	制定并签署《掌上维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2012年5月2日股东会	住所变更
3	2014年8月1日股东会	股权转让事宜而变更股东
4	2014年10月27日股东会	增资事宜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
5	2015年7月30日股东会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而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6	2015年8月25日股东会	增资事宜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
7	2015年10月20日股东会	股权转让事宜而变更股东
8	2015年12月9日股东会	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而变更股东、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对公司章程的制定或修改均经过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办理工商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了查验。根据核查结果,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在内的组织结构和治理结构且正常运作,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职权、运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维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维度有限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存在届次不清、通知、记录等材料不齐全的情形，但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有效，相关决议已通过相关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会议书面通知、表决票、议案、决议等会议资料，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规范运作，会议记录齐备，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和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情况
1	林强	董事长、总经理	信质电机董事
2	华宏亮	董事、副总经理	--
3	韩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	陈洪武	董事	嘉兴景焱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无锡博言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监事，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百迈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极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斯坦道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优听无限传媒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众联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九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cloudLink Group Inc、北京沃赢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触感科技有限公司、好友逗（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盛德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普阳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拉萨国科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鼎鑫汇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	王玲	董事	广东旭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巨星轻质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晶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合通发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杰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三合通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铭普光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旭业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王静甜	监事会主席	--
10	林承松	监事	--
11	何倩	监事	--
12	安佰胜	副总经理	--
13	雷衍威	副总经理	--

公司现任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均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王静甜、林承松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何倩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或聘任产生。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三）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违法或不诚信的情形：

- 1、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或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前身维度有限截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更内容
1	2014 年 10 月 27 日股东会	同意免去林强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林强、华宏亮、吕来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免去杨俊刚监事职务，选举韩飞为监事
2	2014 年 10 月 27 日董事会	同意选举林强为董事长，同意聘任华宏亮为经理
3	2015 年 12 月 9 日股东会	同意免去吕来董事职务，免去韩飞监事职务，选举韩飞、王玲、陈洪武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静甜为监事。

根据维度有限备置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的工商档案，自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前身维度有限设立直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前身维度有限经理为华宏亮，并未发生变更。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股份公司（筹）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所选举或聘任而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并无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备案。相

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稳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公司的税务

1、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378284”的《营业执照》，为公司的税务登记凭证。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378284”的《营业执照》时为止，公司前身维度有限在报告期内，持有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京税证字 110108590637828 号”《税务登记证》。

3、本所律师查验了报告期内的公司纳税申报表、纳税申报鉴证报告，根据核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其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3%、6%
营业税	利息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公告[2013]第 15 号文件，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满 2 万元，暂免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71 号文件，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月销售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暂免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享受此项增值税优惠政策，直至 2015 年 6 月，公司核定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明确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鉴证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及其前身维度有限最近两年内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6、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补助（元）	2014 年度补助（元）
面向移动应用的北京市社区青年汇社交创新服务系统建设与工作模式研究	1,140,000.00	--
合计	1,140,000.00	--

就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参与承担的课题：面向移动应用的北京市社区青年汇社交创新服务系统建设与工作模式研究，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公司拨付政府补助资金 114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预算拨款凭证（收款通知）》及财务记录，公司已收到该等资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完成确认书》，上述课题项目已经验收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合法、独立的纳税主体，并依法纳税，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行为或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所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 公司的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34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应的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员工中 31 人已缴纳社会保险，28 人已缴纳住房公积金。3 人因在户籍所在地或以前工作地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经公司告知可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福利后，书面声明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时足额将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合并工资发放，若工作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管理机构或公积金管理机构要求本人补缴之前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由本人承担；另有 3 人因处于试用期，等待转正后，公司即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与工商合规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所作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不涉及对环境的污染或破坏，或存在安全生产危险，也不存在统一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移动应用分发平台和第三方渠道，为移动应用开发商、发行商及渠道商提供推广渠道。2015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APP）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除此之外，公司所处行业不涉及具体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不需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6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公司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及其他司法机关网站进行查询与检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兴业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证券已被股转公司授予推荐挂牌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在目前阶段已获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本次挂牌已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必要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掌上维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六年4月26日出具。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卫东



经办律师：_____

程贤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Cheng Xianquan,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李懿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dentified as Li Yixiong, is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